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金集党发〔2026〕32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酒（醉）驾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现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酒（醉）驾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落实〈关于纵深推进省属企业案件审核发现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建议函〉的通知》以及金川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秉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并重的原则，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党纪法规，使“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严禁隔夜醉”成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可触碰的纪法红线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底线，全面部署并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实现酒（醉）驾违法警示教育全域覆盖、监督管理无缝衔接、责任链条压紧压实的目标，切实维护党员干部职工家庭幸福以及集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奋力打造“万亿金川”、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金川集团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组 长：孙 茏 李 震

副组长：张志东 窦宗杰 李文博 陈晓峰

谢兴平 马廷泽 付 明

成 员：总部各部室主要负责人及集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具体承担专项整治工作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确保专项整治任务高标准完成、取得扎实成效。各成员单位务必严格履行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三、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于 2026 年 4 月中旬启动，12 月底基本结束，不分阶段，实行常态化推进。

（一）预防为主，筑牢思想防线

1.深化日常教育。认真落实省国资委党委及集团党委关于酒（醉）驾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深入学习相关纪法规定、集团相关教育管理及处理要求。以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调度会、班前会、安全会、新员工入厂教育、共青团相关会议等为载体，针对不同年龄段精准开展分级、分类学习教育，通过文件传达、案例通报、交流研讨等方式，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学习教育，使每一名职工认识到酒（醉）驾的社会危害性，认识到集团对酒（醉）驾问题查处力度和坚定决心，切实提升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安全保障部、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2.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邀请地方交管部门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深入剖析案例背后的深层危害，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震慑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职工严守纪法红线，自觉遵守行为底线。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条款，系统剖析风险隐患，直观展示从查获到判决的全流程法律后果，明确酒（醉）驾法律责任，以清晰直观的方式让党员干部职工知晓血液酒精含量的量化标准及对应处罚；纠正“酒后多喝水能快速解酒”“酒量好就不会超标”“深夜人少不会被查”“隔夜酒不影响安全驾驶”等常见错误认知；针对各年龄段职工开展警示案例教育，搜集对酒（醉）驾人员的家属采访、个人反思等视频资料，并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算清政治账、经济账、家庭账、名誉账，转变思想观念，深刻认识到酒（醉）驾行为对公共安全、对自身及他人健康生命的危害，从根本上消除侥幸心理，切实强化全员遵纪守法意识。

牵头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责任单位：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3.优化宣传教育。构建多维度宣传内容体系，打造法律后果深度解析、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科学认知普及等警示教育模块，

通过钉钉工作群、宣传栏、融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教育。在关键时间节点，通过“一对一”“面对面”谈话提醒、钉钉推送提醒函等方式精准开展警示提醒，明确酒驾违法、醉驾入刑、纪律处分、岗位影响、家庭代价等核心内容，确保在节假日前必组织学习、必开展提醒、必实施检查。通过构建“法律震慑+情感共鸣+行为干预”的教育宣传体系，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实现从“被动遵守”到“主动拒绝”的认知转变，形成共同抵制酒（醉）驾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 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二）管控从严，压实处置链条

4.严格快查快办。针对酒（醉）驾被查处人员，严格依据党纪国法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从严从速进行查处，杜绝拖延现象。各单位从接到问题线索到处理处分完毕，时限要求为3个月（需要等待司法机关相关文书的问题线索除外）。在严肃查处酒（醉）驾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同时，深入挖掘、彻查酒（醉）驾行为背后可能存在的“四风”问题。严厉查处各类“酒局”“饭局”背后存在的享乐奢靡、请托办事、利益勾兑、权钱交易等问题，坚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所有处理结果均须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评定、评优资格、职务晋升、岗位调整及干部选拔任用直接挂钩，确保党纪政务等处理处分及绩效扣罚等措施严格执行到位，做到处理到位、警示到位。对发生的酒（醉）驾问题，不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监督监管责任，增强制度执行刚性，让纪法“长牙”“带电”。

牵头部门：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5.强化考核管理。将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全面纳入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考核体系，加大对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车间（科室）负责人及班组长的考核力度。发生酒（醉）驾违法行为后，属于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以上职位管理人员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属于重点岗位及安全生产要求高的岗位人员，一律调离原岗位并从严处理。若出现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执规执纪执法不严、处分畸轻畸重、处分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调整受处分人员的职务级别、薪酬待遇、绩效奖金等情况，要对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6.取消评先资格。出现酒（醉）驾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及纪委负责人进行严肃约谈问责，所在车间（科室）、班组及个人当年在集团及单位内部的各类评先评优资格一律取消。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群众工作部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安全保障部、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三）监督常态，织密防护网络

7.强化自我监督。全员签订拒绝酒（醉）驾承诺书，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牢记于心，切实维护党员干部及国有企业职工的良好形象。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责任单位：保卫部、安全保障部、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8.严格岗前准入。严格执行集团相关制度，全面落实岗前五项准入要求，将酒精测试纳入岗前准入检查范畴。发现酒后上班的情况，立即停止其工作，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以及行政拘留等造成的误工时间全部按照旷工对待，不得以临时请假、调休、替班等方式变通处理。做到检测有记录、结果可追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酒后上岗的情况发生。对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酒（醉）驾问题突出或因酒后上岗引起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党组织、单位和领导干部责任。

牵头部门：安全保障部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9.强化互保监督。针对酒（醉）驾重点人员建立互助互保小组，以班组或党小组为单位，明确互助互保人员信息及互助责任。做到日常饮酒相互提醒、酒后驾车坚决劝阻、特殊时段重点叮嘱，对饮酒职工提供帮助，使监督融入关心关爱之中，从行动上坚决杜绝酒（醉）后驾车行为。

牵头部门：群众工作部

责任单位：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10.落实家庭监督。向职工家属发放杜绝酒（醉）驾监督倡议书，职工本人与家属需共同签字确认，发挥家庭监督提醒责任。通过“职工+家属”双签字，构建工作生活全时段、全方位无死角的警示防护网，积极倡导家属主动当好监督员、提醒员，实现家属知情、共同提醒、双向约束，共筑“八小时”外的坚固防线。开展重点人员风险排查，建立重点人员清单，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不定期对重点人员逐一开展入户家访工作，与职工及家属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宣讲酒（醉）驾的纪法后果、经济损失和家庭危害，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人员思想和行为变化，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介入、妥善引导。

牵头部门：群众工作部

责任单位：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四、机制建设

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要以此次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为重要契机，把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做实做细做透，将预防和杜绝酒（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平安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基层、班组及个人，要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管理，着力补齐“八小时”外监督的薄弱环节。积极探索并建立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八小时”外党员干部职工监督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监督方式，注重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树立良好行为准则，增强自律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全

面梳理和审视现有的职工日常管理制度及违纪违法违规处理办法，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以及“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与完善。明确党员干部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的行为规范，细化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确保制度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制度的完善，形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提升单位整体的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工作要求

集团各单位、总部各部室要将违规饮酒、酒（醉）驾、酒后上岗等问题纳入专项整治重点任务，与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明确整治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建立整治工作台账。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持续织密监督监管网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基层一线、覆盖全体人员，从制度机制层面筑牢纪律防线、划清行为底线，构建“事前预防抓教育、事中管控抓监督、事后追责抓震慑”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对所属单位及基层党支部开展全覆盖、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整治进展，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专项整治目标圆满达成。

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台账请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11月25日前分别报送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附件：xx（单位）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台账（参考模版）

